附件1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告知书

XX人社监黑告字〔 〕第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

 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存在

 的行为，属于《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条所列之行为，现拟将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 年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福建）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等平台予以公布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根据《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XX人社监黑决字〔 〕第 号

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

经调查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存在

 的行为，属于《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条所列之行为，现于 年 月 日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 年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福建）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等平台予以公布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不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

 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XX人社监黑移字〔 〕第 号

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

你单位（你）因存在 的行为，于 年 月 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现列入期限已满 年。

经本行政机关复核，你单位（你）已于 年 月 日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《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。根据《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 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将你单位（你）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。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4

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记录的唯一标识 | 对象名称 | 对象类别 | 代码或证件类型 | 代码或证件号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| 名单名称 | 列入名单事由 | 涉及金额 | 列入日期 | 认定部门 | 文书号 | 退出名单原因 | 退出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 （队）负责人签章： 填报人签章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各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省厅报送本行政区域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表。

2018年8月3日翻印

抄送：市法制办、发改委、建委、交通委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、

 铁办、总工会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